

##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刘恒先生、蒋元广先生、王显会先生及沈菊琴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徐亚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